

中央宣传部授予陆军第八十三集团军某旅“红一连”“时代楷模”称号

本报北京7月27日电 记者钱晓虎、特约记者张圣涛报道：在全党全军全国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中国人民解放军迎来建军94周年之际，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宣传发布陆军第八十三集团军某旅“红一连”先进事迹，授予他们“时代楷模”称号。

“红一连”是诞生于秋收起义的红军连队。“三湾改编”时，毛主席亲自在该连建立党支部，并发展了6名党员，开创了我军“支部建在连上”的先河。90多年来，“红一连”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先后参加战役战斗300余次，完成非战争军事行动40余次，5次被授予荣誉称号。党的十八大以来，“红一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强军思想建连育人，传承红色基因、铸牢强军之魂，践行初心使命、勇当强军先锋，圆满完成国际维和、抢险救灾、沙场阅兵等重大任务，荣立一等功1次、二等功5次，被表彰为全军首屈一指“践行强军目标标兵单位”。

“红一连”的先进事迹宣传报道后，在全社会引起热烈反响。广大干部群众认为，“红一连”不愧是坚决听党指挥、践行初心使命的先进典型，赓续红色血脉、争当红色传人的突出代表，矢志奋斗强军、聚力备战打仗的时代先锋。他们始终在党的旗帜下行动和战斗的实践，生动反映了党缔造和领导人民军队的光辉历程，鲜明体现了“支部建在连上”的政治优势，充分彰显了人民军队永远听党话、跟党走、赤胆忠诚。广大官兵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强军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牢记“国之大者”，以高度政治自觉传承百年光辉历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激发磅礴奋进力量，努力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以更强大的能力、更可靠的手段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在新的赶考路上创造新业绩、书写新篇章。

“时代楷模”发布仪式现场宣读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授予陆军第八十三集团军某旅“红一连”“时代楷模”称号的决定》，播放了反映他们先进事迹的短片，中央宣传部负责同志为“红一连”代表颁发了“时代楷模”奖牌和证书。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陆军党委、陕西省委等有关负责同志，以及部队官兵、青年学生代表参加了发布仪式。

（上接第一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武装力量，职能任务发生历史性转变，从主要是武装夺取全国政权转变为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并为此迅速而全面地推进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建设；国家逐步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军队建设的社会政治环境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成为国家军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发扬优良传统。虽然职能任务和面临的环境条件发生巨大变化，但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没有改变，战争年代创立形成的政治优势和优良传统不能丢。为保持和发扬人民解放军固有的民主传统，“1949年12月，中央政治部颁发《革命军人委员会条例（草案）》。1954年4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将“贯彻官兵一致的原则”列为军队政治工作主要内容之一。1950年12月，政务院批准颁布《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等，新中国有了全国统一的抚恤优待法规。1950年9月，首届全国战斗英雄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全军掀起学习英雄人物、发扬光荣传统的热潮。由于全国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抗美援朝运动的开展和普遍的宣传教育，崇敬英雄、尊重优待军人军属成为全社会共识，中国军人的国内声望和国际声誉空前高涨，志愿军官兵更是被称为“最可爱的人”。1955年2月，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勋章奖章的决议，这是新中国建立统一的正规奖励制度的开端。

根据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需要建立相关基本制度。1953年底至1954年初召开的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确定把建设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作为军队建设的总方针。这次会议后，作为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军官薪金、休假、婚姻、家属随军、转业安置、退休安置制度和义务兵退伍安置制度等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本制度先后建立起来，相关工作机构、机制也逐步健全。逐步建立起来的还有义务兵役、军人军衔、军官院校培训、科技干部技术职称等相关制度。特别是从1955年起军队实行薪金制、军衔制，确定了数十万以军事工作为职业的军官在服役中的待遇和地位，解决了军官个人和家庭的生活问题，为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提供了基础条件。

保障水平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在执政条件下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国防军，客观上要求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范围更广、标准更

高。虽然有了国家政权和国家财政支持，具备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这些要求的基本条件，但由于国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尚不发达，财力相对有限，完全满足这些要求，特别是军人物质待遇方面的需求，一时还难以达到。如何把握好需要与可能之间的平衡和协调，既满足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又防止超越国情军情，成为一个长期存在的重要课题。如1954年11月国防部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薪金、津贴暂行办法》，一方面肯定在建立全国统一政权、建设现代化正规化军队情况下，军官应当实行水平相对略高的薪金制，同时又明确：目前国家集中力量建设工业，整个人民生活水平还低，军官薪金只能实行低薪制。在抚恤优待工作上，一方面强调保障优待对象的基本生活，另一方面在抚恤的对象和项目范围上又只能突出重点，并长期维持在救助解困的较低水平。

三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先后确立，改革开放全面深入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转型。与之相适应，军队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从立足“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状态转到平时期建设轨道上来，在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前提下进行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逐步实现思想上、工作上的拨乱反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指导思想出现长时间、全局性的“左”倾严重错误，加之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动乱、进行破坏，军队建设遭到严重挫折和损失，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也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与其他各方面工作一样，逐步恢复优良传统，实现拨乱反正。在思想上，主要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以正确认识和贯彻物质利益原则、社会主要按劳分配原则来清理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空头政治、精神万能和平均主义的影响。在工作上，逐步恢复、完善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错误停止或遭到破坏的军官休假、转业安置、义务兵退伍安置、军人抚恤优待等方面制度，特别是纠正在军人待遇方面忽视军人职业特点、偏向，改变机械套用地方行政级别的做法，恢复实行军衔制，探索建立具有军队自身特点的职务级别和工资制度。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要求推进相关改革。改革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也是新形势下搞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必由之路。在这方面，党领导各级政府和军队机关积极探索，取得许多重要进

（上接第一版）

“红一连”还有一项沿用数十年的制度——月评6名优秀共产党员。连队现有34名党员，按这个评选频率和名额，有人认为评上应该不难。但只要看看他们首次评上当月优秀共产党员所用的时间，就知道并不容易：指导员郑纪文，任职4个月后；排长汤明达，下连6个月后；大学生士兵党员潘韶钰，入伍15个月后。

不搞轮流坐庄、平衡照顾，全凭平时表现和工作实绩。在原则面前，“红一连”官兵心里有杆秤、眼睛是雪亮的，谁也不能例外。

党员必须扛重担——模范带头，成为竞相争取的“特权”

“党员楼下集合！”这是“红一连”最常听到的口令。每一次有任务，党员都率先站出来。

“红一连”规定，党员要做到“五个带头”：学习上带头，思想改造走在前；训练上带头，险难课目练在前；工作上带头，苦活累活干在前；生活上带头，遵规守纪严在前；打仗上带头，生死关头冲在前。不仅如此，官兵一旦入党，就自动多了3种身份：党员突击队队员、党员示范班成员、党员攻关组队员。

党员要多付出、吃苦又受累，为啥还一个个争先恐后？四级军士长李军告诉记者，在“红一连”，这是党员才享有的“特权”。

那年连降暴雨，驻地县城告急。“红一连”奉命迅速前往执行抗洪抢险任务。

“所有党员带上工具，跟我前往目

标地域。”时任连长楚科纬第一时间集合全连官兵，成立党员突击队，部署任务。当时还是列兵的李军很想参加，他悄悄跟在党员队伍后面。眼看就要登车，他被细心的楚科纬一把拉住：“你不是党员，不去去！”李军抓着车后挡板硬是不松手。无奈时间紧急，楚科纬只好破例让他上了车。

在抗洪一线，李军看得真切：最危险的地方，党员站排头；最苦最累的活，党员抢着干。

耳濡目染的李军，对这群浑身是泥的战友有了新认识。他暗下决心，也要做党员，享“特权”。

1928年2月，“红一连”组建全军第一个连队党支部数月后，受命担负宁冈新城主攻任务。临战动员大会上，时任党代表郑毓秀问大家：“谁愿意担任突击队？”全连党员纷纷请战。

支部是战斗堡垒，党员是先锋模范。跨越这么久远的时空，“红一连”官兵本色依然。

同样是基层连队，同样是共产党员，为啥“红一连”能把党员作用发挥得这么好？

一位上级领导曾带着这个问题，专门到“红一连”蹲点调研。他发现一个规律，连队无论干什么，主要依靠各级组织去推动。

战士们说，在“红一连”，谁是党员很容易就看得出来，因为他们的思想觉悟、作风形象和能力素质，都明摆着。

此言非虚。如今，全连党员人人是先进，12人立功过功，31人受团以上表彰；支部成员个个考取等级证书，精通连属武器、掌握指挥技能。2020年参加旅群众性练兵比武活动，“红一连”取得9个单项第一，其中党员占8个。

问题露头就打——擦亮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思想武器

一天深夜，连长胡贵蕾向记者感叹：“一连的干部不好当啊！”

话说今年开训动员，胡贵蕾在全连承诺：下半年连队将派人参加国际军事比赛，谁能夺金牌，就给谁立功入党。

队伍一解散，土官支委柯昌水就找到他：“立功入党要通过支委会研究决定，不是你一个人说了算，也不能仅凭夺金牌这一个方面！”胡贵蕾虚心接受批评，当晚点名就作了检讨。

在“红一连”当干部难，一个重要原因是官兵眼里不揉沙子，批评不留情面。从连长、指导员，到其他连队干部，不管是谁，只要哪里做得不好，就会有人指出来。

晚点名超时，事后就有战士拿着《内务条令》，提醒下次“不得超过15分钟”；炊事班未按增加的人数多做饭菜，吃不饱的战士端着餐盘，直接给连队干部提意见……听胡贵蕾讲述，记者感到“红一连”战士确实挺“大胆”。

这种勇气由来已久。当年，作为参与秋收起义的一支力量，“红一连”参加古田会议，亲眼见证“团结—批评—团结”的巨大威力，一代代官兵长期不懈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逐渐成为“党员的问题群众敢讲、支委的问题党员敢点、书记副书记的问题支委敢提”的传统。

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有人未免顾虑：“批评上级，会不会被‘穿小鞋’？”“批评自己，会不会有损个人威信？”“相互批评，会不会影响内部团结？”

“红一连”官兵这样回答：要真心以连为家、真正为单位着想，确保组织坚

强有力，就必须用够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使之成为一种习惯、一种自觉、一种责任。

为此，连队党支部积极搭建运用组织生活会、双向讲评会、官兵恳谈会3个平台，把批评与自我批评经常化、制度化、群众化，做到批评无禁区、监督无死角。

那年除夕清扫卫生时，不知谁不小心，把连庄一块玻璃弄碎了。时任指导员王玉光马上集合队伍，要找出“肇事者”。事后，四班班长李晓亮找到王玉光说：“这是‘一人得病，全家吃药’，这种带兵方法太简单粗暴……”没等李晓亮说完，王玉光马上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随后，他向全连官兵坦诚道歉，那名打碎玻璃的战士也主动承认了错误。

在“红一连”，发现问题藏着掖着，会被大家看不起；谁不敢较真碰硬，大家就和谁过不去。2016年初，“红一连”召开党员大会，查纠连队全面建设存在的问题。轮到班长丁志宏发言时，他憋了半天，来了句“没意见”。

指导员当场批评他：如果真没意见，说明没有尽到党员的责任；如果有意见却不说，就是对单位建设不负责任。有一次，军委机关一个工作组到“红一连”调研，发现思想交锋越多，连队干部威望越高；批评辣味越浓，全连官兵越团结；官兵在批评中进步，连队在批评中发展。调研结束，这个工作组特意把连队的一次组织生活会记录复印件带走了。

类似故事，在“红一连”不胜枚举。看似思路不算新、措施也不算多，但做到极致就是管用。这些年来，“红一连”被中央军委授予“党支部建设模范连”荣誉称号，党支部先后8次被表彰为全国全军“先进基层党组织”。

1931年11月，中国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和《红色战士伤亡抚恤条例》。

1933年7月11日，中国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作出《关于“八一”纪念运动的决议》，规定以每年“八一”为中国工农红军纪念日。

1943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关于拥护军队的决定》和《拥军公约》，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政治部发布《关于拥护政府爱护人民的决定》和《拥政爱民公约》，陕甘宁边区兴起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运动，后推广到各个抗日根据地。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革命烈士和革命军人的家属，其生活困难者应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参加革命战争的残废军人和退伍军人，应由人民政府给以适当的安置，使能谋生立业。”

1950年12月11日，经政务院批准，内务部发布《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等5个抚恤优待条例。

1954年11月19日，国防部经报中共中央批准，发布《中国人民解放军薪金、津贴暂行办法》，决定全军军官由供给制改为薪金制，士兵仍实行供给制并另发给津贴费。

1955年2月8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规定军官军衔制度，并专章规定“军官的权利和义务”。

1955年2月12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规定勋章奖章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决议》和相关条例。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兵役法》，专章规定“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的权利和义务”。

1980年6月4日，国务院公布《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988年7月，国务院公布《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国防法》，规定“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并专章规定“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2016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意见》。

2017年10月18日，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2019年7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

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退役军人保障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要注重发挥政策制度的调节作用，增强军事职业吸引力和军人使命感、荣誉感；在同年底军队一次重要会议讲话中，明确要求抓紧制定完善军人法律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2015年11月24日，习主席在中央军委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推进军官、士兵、文职人员等制度改革，深化军人医疗、保险、住房保障、工资福利等制度改革，完善军人人力资源政策制度和后勤政策制度，建立体现军事职业特点、增强军人职业荣誉感自豪感的政策制度体系，以更好凝聚军心、稳定部队、鼓舞士气。2017年10月18日，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鲜明提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2018年11月13日，习主席在中央军委政策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上强调，要重塑军事力量建设政策制度，加强军事人力资源制度体系设计，建立军官职业化制度，优化军人待遇保障制度，构建完善军人荣誉体系，统筹推进军事训练、装备发展、后勤建设、军事科研、国防动员、军民融合等方面政策制度改革，形成聚焦打仗、激励创新、军民融合的军事力量建设政策制度，更好解放和发展战斗力。习主席多次强调，国防和军队建设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事业，中央和中央军委、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安置、伤病残军人移交、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入学等工作，共同把强军事业推向前进。习主席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新时代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重要意义、方针原则、目标任务以及需要解决的重难点问题和工作主体责任，为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路径，提供了根本遵循。

根据党中央、习主席决策部署，这一时期，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进一步纳入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全局，呈现顶层设计、全面重塑、体系推进的良好局面。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制定出台《退役军人保障法》，组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机构，初步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部署展开军事政策制度改革，对军人服役制度、荣誉制度、待遇保障制度等进行重构重塑，着力破除与强军目标和备战打仗要求、与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不相适应的积弊、短板。随着改革强力推进，相关政策制度陆续颁布实施，改革红利逐步释放。颁布实施《现役军官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配套法规，对军官进、训、考、升、调、出等制度进行体系重塑，围绕建立体现职业特点、具有比较优势的军官待遇保障制度作了调整完善；适时调整军人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出台军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完善军人休假探亲、救济慰问、疗养等制

度，改进军人休假计划管理，调整驻高原、海岛部队相关政策；扩大军人及其家属医疗保障范围和标准，实行全军医院门诊就医“一卡通”；逐步健全军人保险制度，初步构建起以社会保险为基础、以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保障体系；出台《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组织开展“助力随军家属就业工程”，健全完善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建立和调整军人家庭有关福利待遇制度，设立军人父母赡养补助、军人配偶荣誉金和军人搬家补助，调整军人夫妻两地分居补助范围和标准；持续开展正风反腐，公开公正处理涉及官兵切身利益事项，推进基层敏感事务办事公开和民主监督，纠治官兵身边的“微腐败”和不正之风；探索军队转业干部直通车式安置，退役士兵由政府安排工作实行量化评分，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在就业创业环境不断优化；调整完善军人抚恤优待制度，颁布《英雄烈士保护法》、修订《烈士褒扬条例》、出台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优待工作的意见，设立烈士纪念日，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推动军人出行优先工作，连年提高抚恤优待标准；推动军人司法优待，建立军人军属司法优先、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制度，探索开展相关案件军事审判和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这一系列具体政策举措，有效适应改革急需、备战急用、官兵急盼，将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颁布《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将党领导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的宝贵经验和优良传统固化为国家法律法规，是党在这方面作出的最新部署和战略举措，是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法者，治之端也。”《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的颁布施行，必将推动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跃上新高度、开创新局面，对促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推动实现党在新时期的强军目标，保证人民军队能打仗、打胜仗，发挥重要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

链接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历史大事记

1927年9月，秋收起义部队进行三湾改编，在部队内实行官兵平等的民主制度，并在团、营、连三级建立士兵委员会。

1928年12月，湘赣边区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发布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部《土地法》，其中规定：红军官兵“得分配土地，如农民所得之数，由苏维埃政府雇人代耕种”。

1930年9月25日，红一方面军总政治部发布《红军士兵会章程》。

